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討論文件

### 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

# 為第七屆區議會議員 開設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設立專項撥款及 取消只適用於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酬津項目

#### 目的

政府擬為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設立專項撥款,以提供實報實銷的開設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以及取消只適用於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酬金和津貼(下稱「酬津」)項目。本文件請委員支持設立有關專項撥款的建議,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 背景

- 2. 政府於 2023 年 5 月 2 日就「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下稱「建議方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中就區議員的酬金及津貼(下稱「酬津」),建議第七屆區議員的酬津以現屆區議員的水平為基礎;除了取消不再適用的酬津項目,按現行機制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去一年內的變動作年度調整;並於 2025 年啟動檢討,讓檢討可在參考第七屆區議會的實際運作經驗及相關數據後進行。政府於 2023 年 5 月 4 日舉行的立法會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解釋建議方案,並獲聯席會議委員支持。
- 3. 因此,我們需向財委會申請為第七屆區議員設立專項撥款,提供開設及結束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我們亦需取消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特別津貼、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

#### 建議及理據

#### 區議員開設及結束辦事處的開支償還款額

- 4. 區議員每屆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發還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就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方面,新任或連任但曾搬遷辦事處的區議員,金額為每名區議員每屆任期 120,000元;上屆已經申領而在當屆沒有搬遷辦事處的連任區議員,每名區議員每屆任期72,000元。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則為每名區議員每屆任期72,000元,以及不設上限的獨立部分以支付法定遣散費的實額。
- 5. 有關酬津項目是按屆撥付;現行機制是每屆設立專項撥款。按照現行機制,我們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為第七屆區議員設立專項撥款,繼續為他們提供實報實銷的開設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數額維持現有水平。

#### 取消只適用於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酬津項目

6. 由第七屆區議會開始,民政事務專員將出任區議會主席,區議會亦將不設副主席,所有在現屆只適用於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酬津項目將予以取消,包括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提供的相等於區議員酬金 100 %和 50 %的特別津貼,以及只供區議會主席支用的酬酢開支償還款額。

## 財政影響

- 7. 我們預計來屆向區議員提供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和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涉及的開支總額為 6,661 萬元。在獲得事務委員會支持後,我們會向財委會申請設立專項撥款,為來屆任期的區議員提供上述開支償還款額。
- 8. 由於來屆區議員數目將會有所調整<sup>1</sup>,並將取消有關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專有酬津項目,按現有區議員酬津水

<sup>1</sup> 第六屆及第七屆區議會分別有 479 個議席及 470 個議席。

平,就經常開支方面,預計每年平均可節省約 2,544 萬元。 惟區議員酬津會每年按現行機制因應物價變動作出調整<sup>2</sup>,我 們會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中預留所需款項。

#### 公眾諮詢

9. 在 2023 年 5 月 4 日的聯席會議上,委員均支持建議。政府亦於 2023 年 5 月 2 日至 16 日就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收集公眾意見,期間收到 25 105 份書面意見,當中超過九成意見支持方案內的各項建議,包括繼續為來屆區議員提供酬津,水平與現時相若。

####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上文第 5 段的建議提供意見。若上述建議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會於 2023 年 11 月向財委會提交設立有關專項撥款的建議。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二三年九月

<sup>&</sup>lt;sup>2</sup> 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去一年內的變動(即截至 2023 年 11 月止的 12 個月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和之前 12 個月的平均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之間的變動),政府擬於 2024 年 1 月去信所有第七屆區議員,通知有關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生效的酬津水平。